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

富生环复〔2020〕15号

关于《不锈钢容器、塑料容器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万嘉不锈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不锈钢容器、塑料容器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《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昆明万嘉不锈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、塑料容器

的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建材区豹子沟片区 15 号地块，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°31'56.35"，北纬 25°13'57.5"。项目占地面积 10307.8m^2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锈钢容器生产区、支架生产区、塑料容器生产区、原材料库、成品库、综合楼、食堂、给排水、环保工程等。建成后年产不锈钢容器 20000m^3（容积），塑料容器 2000m^3（容积），不锈钢支架 2000 副。项目总投资 25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.8 万元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已经结束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建设 1 个≥1.2m^3 的隔油池，建设 1 个≥12m^3 的化粪池，建设一套规模为 4m^3/d 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。近期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并可接纳项目废水前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绿化用水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/T 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中较严标准（即：pH6～9，化学需氧量≤50mg/L，五日生化需氧量≤10mg/L，悬浮物≤10mg/L，氨氮≤5mg/L，动植物油≤1mg/L，总磷≤0.5mg/L）后，晴天回用于厂内绿化浇洒，雨天外排。远期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并可接纳项目废水后，项目生活污

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标准 A 等级标准（即：pH6.5～9.5，化学需氧量≤500mg/L，五日生化需氧量≤350mg/L，悬浮物≤400mg/L，动植物油≤100mg/L，氨氮≤45mg/L，总磷≤8mg/L）限值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

2.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刷漆、晾干区进行封闭设置，废气经引风机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不低于 5m 高的 1#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20mg/m^3，排放速率≤10kg/h，二甲苯排放浓度≤70mg/m^3，排放速率≤1.0kg/h。

（2）厂界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非甲烷总烃≤4.0mg/m^3，二甲苯≤1.2mg/m^3；生产厂房边界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－2019）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即：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≤10mg/m^3，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≤30mg/m^3。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颗粒物≤1.0mg/m^3。

（3）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.5m 的排气筒外排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

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2.0mg/m^3，净化效率≥60%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

4.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废包装材料、废钢材、金属废屑外售给废品收购站。

（2）生活垃圾、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。

（3）建设1个≥25m^{3}的危废暂存间，废机油、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5.环境风险

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的风险防范与管理；做好项目区防渗措施；在刷漆池周边设置围堰；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；制定风险应急预案。

三、总量

废气：896万m^3/a，非甲烷总烃0.05625t/a，二甲苯0.0153t/a。废水：近期0.0209万m^3/a，CODcr00.0105t/a，氨氮0.00168t/a；远期0.0618万m^3/a，CODcr0.270t/a，氨氮0.0278t/a，总磷0.00495t/a，远期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考核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%。

四、其它

（1）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2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 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　　2020 年 4 月 14 日